

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（注销） 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企业法人

二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三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四条：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、经营地点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；变更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，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，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（畜牧）窗口

五、决定机构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六、申请条件

经营兽药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下条件：（一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；（二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、设备、仓库设施；（三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；（四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收取方式
1	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
八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窗口受理：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：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zwfw.pdsspzx.gov.cn>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请：申请单位应按要求，准备相关申请材料，按照许可权限，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。

（二）受理：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，许可机关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，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。

（三）审查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申请材料受理后，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申请材料不实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行政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(四) 决定: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, 现场核查无误的,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, 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,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兽药经营许可证(注销)》。

(五) 送达: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承诺时限: 自受理日起 1 个工作日。(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(转报)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)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。

十三、咨询方式

(一) 现场咨询: **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**

(二) 电话咨询: 0375-6522671

十四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办理地址: **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**

办理时间: 周一至周五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; 冬季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十五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: **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**

2. 电话查询: 0375-6522671

(二)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: **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**

2. 电话查询 : 0375-6522671